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4日